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获悉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2.31%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05月12日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公司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是	5,417,000	100%	0.58%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05月12日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公司
合计	-	120,417,000	79.89%	12.89%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2.31%	否	否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偿还债务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是	5,417,000	100%	0.58%	否	否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偿还债务
合计	-	120,417,000	79.89%	12.89%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仲雪	145,308,486	15.56%	115,000,000	115,000,000	79.14%	12.31%	0	0%	0	0%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5,417,000	0.58%	5,417,000	5,417,000	100%	0.58%	0	0%	0	0%
合计	150,725,486	16.14%	120,417,000	120,417,000	79.89%	12.8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41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9%,对应融资余额340,000,000元,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及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75,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5,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0*****381	章卡鹏
3	01*****095	张三云
4	00*****454	谢瑾琨
5	00*****096	蔡礼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黄志强、郑婷燕

咨询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电话:0576-8512659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3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孟少新、李耀武、吴畏、李春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区间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春喜	5%以上股东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11.16–2021.5.14	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集中竞价	不超过2,300,000	0.69%
2	李耀武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2,300,000	0.69%
3	吴 畏	5%以上股东、董事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00,000	0.3%
4	孟少新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不超过1,950,000	0.59%
5	杜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00,000	0.3%
6	陈 彦	董事			集中竞价	不超过1,480,000	0.45%
7	孙明东	监事			集中竞价	不超过760,000	0.23%
8	仲佩亚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	不超过540,000	0.16%
合计						不超过11,330,000	3.41%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2。

前述股东中,李春喜先生、孟少新先生、陈彦先生按照计划进行了减持,其余股东未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本期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已届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春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6–2021.5.14	6.43	230.00	0.69%
孟少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12–2021.5.14	6.57	194.996	0.59%
陈 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6–2021.5.11	6.41	119.992	0.36%
合 计				544.988	1.64%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春喜	合计持有股份	23,123,100	6.95%	20,823,100	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23,100	6.95%	20,823,100	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少新	合计持有股份	20,697,020	6.22%	18,749,160	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97,020	6.22%	18,749,160	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彦	合计持有股份	5,936,000	1.79%	4,736,080	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000	0.45%	284,08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2,000	1.34%	4,452,000	1.34%

注:本减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为332,513,900股,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30,147股,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332,522,947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惠文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浩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重庆中梁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2514亿元,向沛县中梁荣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5075亿元、向重庆永月志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4948亿元、向沛县御泓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4739亿元、向宁波梁瑞乙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1596亿元,拟按照年利率不高于9%的标准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www.cninfo.com.cn)的《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惠文先生简历

惠文,男,54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城市公司总经理、威海项目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惠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经核查,惠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监事唐宗福先生于近日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补选刘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硕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刘硕先生简历

刘硕,男,36岁,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长期从事风险管理、投资法务、财税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曾任平安信托投资评估部高级评审经理等、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审总监;现任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硕先生现任公司关联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刘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硕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经核查,刘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王福顺先生、副总裁彭胜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唐宗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1、王福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福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福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福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任职总裁职务的相关工作已稳妥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王福顺先生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王福顺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1)王福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王福顺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所担任总裁职务的相关工作已稳妥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辞职后,王福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唐宗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唐宗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宗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宗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尚未确定之前,唐宗福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3、彭胜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彭胜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胜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彭胜昔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彭胜昔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的相关工作已稳妥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

王福顺先生、唐宗福先生、彭胜昔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向王福顺先生、唐宗福先生、彭胜昔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情况

1、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刘硕先生简历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聘任副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简历详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相关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与重庆中梁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梁公司")、宁波梁瑞乙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梁瑞乙期")、沛县中梁荣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沛县中梁")、重庆永月志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月志")、沛县御泓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沛县御泓")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浩方")。其中,财信弘业公司持股51%、重庆中梁公司持股22.0514%、沛县中梁持股4.452%,永月志持股4.34%、沛县御泓4.1566%,宁波梁瑞乙期14%。重庆浩方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浩方公司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可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向重庆中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2514亿元,向沛县中梁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5075亿元、向永月志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4948亿元、向沛县御泓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4739亿元、向宁波梁瑞乙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1596亿元,同时应按股权比例向财信弘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5814亿元,拟按照年利率不高于9%的标准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浩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中梁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YXG4Q9J

2、成立时间:2018年5月25日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颜峰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重庆中梁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为100%。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26.94	34,302.88
负债总额	8,291.34	34,385.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3980	-82.6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64	0
利润总额	-158.20	-1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6	-18.26

8、重庆中梁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此前对重庆中梁公司财务资助的授权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浩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授权对重庆中梁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为5,700万元,授权期限内实际财务资助金额为2,551.31万元,目前该财务资助已全部收回。

10、经营情况:重庆中梁公司系中梁控股集团西南区域集团平台公司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中梁公司现西南区域集团项目十多个,储备货值超百亿,各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未来现金流充裕,还款不存在资金问题。

(二)宁波梁瑞乙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GK6H9P

2、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7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豫领实业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豫领实业有限公司	10	0.1%
梁商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640	76.4%
长兴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	23.5%
合计	10,000	100%

宁波梁瑞乙期的控股股东为:梁商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为76.4%。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9.19	12,370.57
负债总额	4,332.53	5,080.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16.66	7,290.3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	–
利润总额	-55.59	7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9	73.69

8、宁波梁瑞乙期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此前对宁波梁瑞乙期财务资助的授权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浩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授权对宁波梁瑞乙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2,300万元,授权期限内实际财务资助金额为1,020.52万元,目前该财务资助已全部收回。

10、经营情况:宁波梁瑞乙期投资重庆浩方公司、淄博中梁龙置业有限公司等项目。重庆浩方公司开发了重庆德感工业园区项目,项目已开盘。

(三)沛县中梁荣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5NGQQ4T

2、成立时间:2017年01月04日

3、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成

5、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会务会展,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成	60	60%
何胜挺	15	15%
钱继勇	15	15%
上海慈晋置业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沛县中梁荣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成,持有该公司股权为60%。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040.36	131,099.25
负债总额	129,014.27	131,040.96
所有者权益	26.09	58.2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03	3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	36.62

8、沛县中梁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其提供过财务资助。

9、经营情况:沛县中梁投资重庆浩方公司项目。

(四)重庆永月志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YW3GH0X

2、成立时间:2018年4月26日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健波

5、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房地产经纪;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圣	445	44.5%
许可	445	44.5%
黄健波	10	1%
上海慈晋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永月志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波,持有该公司股权为 1%。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81	1,448.37
负债总额	1,339.83	1,446.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	1.9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1	0.00

8、永月志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其提供过财务资助。

9、经营情况:永月志投资重庆浩方公司项目。

(五)沛县御泓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4U1K27

2、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2日

3、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瞿毅

5、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清洁服务;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永斌	4.45	44.5%
李国栋	4.45	44.5%
瞿毅	0.1	1%
上海慈晋置业有限公司	1	10%
合计	10	100%

沛县御泓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瞿毅,持有该公司股权为1%。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4.06	9,399.16
负债总额	8,172.94	9,398.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	0.8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19	-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9	-0.1

8、沛县御泓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其提供过财务资助。

9、经营情况:沛县御泓投资重庆浩方公司项目。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重庆浩方公司与重庆中梁公司&宁波梁瑞乙期&沛县中梁&永月志&沛县御泓

1、借款金额:

重庆浩方公司向重庆中梁公司出借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0.2514亿元的资金,分批次借出,每批次借出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重庆浩方公司向沛县中梁出借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0.05075亿元的资金,分批次借出,每批次借出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重庆浩方公司向永月志出借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0.04948亿元的资金,分批次借出,每批次借出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重庆浩方公司向沛县御泓出借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0.04739亿元的资金,分批次借出,每批次借出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重庆浩方公司向宁波梁瑞乙期出借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0.1596亿元的资金,分批次借出,每批次借出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借款期限:重庆浩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暂定为12个月。若双方无其他书面文件的,每笔资金借款期限以不超过12个月为限。双方可商定提前还款,借款起始日及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

3、借款利息:重庆浩方公司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不超过9%。计息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每批次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向出借人偿还本合同约定额度内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与尚未支付的剩余利息。

4、抵押及担保:无。

5、还款保证:借款人以在出借人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保证。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参照房地产行业惯例,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重庆中梁公司、宁波梁瑞乙期、沛县中梁、永月志、沛县御泓分别以其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其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制。

(一)重庆浩方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腾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工业园区F幢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财信弘业公司持股51%、重庆中梁公司持股22.0514%、宁波梁瑞乙期持股14%、沛县中梁4.452%、永月志4.34%、沛县御泓4.1566%。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财信中梁华府项目

截止2021年3月31日,重庆浩方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133.32万元,负债总额为78,706.31万元,净资产为1,427.0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52.13万元,净利润-477.78万元。

财信中梁华府项目计容面积165,613.12㎡,预计货值12亿元,预计销售净利率12%,2018年12月24日实现首批销售,销售率80%。现阶段销售良好,累计销售率80%,重庆浩方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规律,越来越多房地产企业选择以联合开发的方式实现合作共赢。加之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大。为了盘活合作项目的存量资金,加快自身资金周转,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项目产生的销售回款和融资流入在满足未来一定期限的经营资金后,仍然存在闲置盈余资金时,各股东方会要求调用该盈余资金,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合理性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对项目公司融资回款和销售回款在扣除未来三个月需支付的各类开发成本并预留满足项目后续未来3个月开发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重庆浩方公司拟向重庆中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2514亿元,向沛县中梁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5075亿元、向永月志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4948亿元、向沛县御泓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4739亿元、向宁波梁瑞乙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1596亿元。上述财务资助是基于项目已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及项目公司资金预测所做的最近12个月的预计限额数,目前尚未实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项目公司财务会定期对项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预测和监控,只有在合作项目资金满足未来三个月经营支出后仍有剩余,方才允许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同时,项目股东以在重庆浩方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保证。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30日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综合措施之下,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项目的开发进度。

截止2021年4月30日,重庆浩方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财信弘业公司占比51%,宁波梁瑞乙期占比14%,重庆中梁公司占比22.0514%、沛县中梁占比4.452%,永月志占比4.34%、沛县御泓占比4.1566%,实收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已按比例完成出资。

(四)保障措施

综合重庆中梁公司、宁波梁瑞乙期、沛县中梁,永月志、沛县御泓的经营状况及资金实力,各方股东都有充足的资金实力,预计还款尚不存在问题。在此基础上,重庆浩方公司采取了足够的保障措施,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授权金额,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重庆浩方公司将停止对股东的财务资助,并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财务资助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

重庆浩方公司分别与其股东达成协议:

(1)项目股东以在重庆浩方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财务资助的保证;

(2)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不及时偿还的金额,将以其在重庆浩方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重庆浩方公司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向重庆中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2514亿元,向沛县中梁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5075亿元、向永月志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4948亿元、向沛县御泓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04739亿元,向宁波梁瑞乙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1596亿元,同时应按股权比例向财信弘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5814亿元,拟按照年利率不高于9%的标准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重庆浩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有重庆中梁公司、沛县中梁、永月志、沛县御泓、宁波梁瑞乙期在重庆浩方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其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制。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接受财务资助的各方偿债违约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经重庆浩方公司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二)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的确定是基于项目公司合作的相关约定,并根据对等原则,确定本次项目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13,251.34万元。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重庆浩方公司与重庆中梁公司、宁波梁瑞乙期、沛县中梁,永月志、沛县御泓之《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5月26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浩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刘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浩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刘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755-88866836转8111

传 真:0755-88374377

邮 箱:songxiaozhen@casindev.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邮 编:518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为"财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 – 11:30,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浩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刘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1、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若同一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者,视为无效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